增訂僧伽作持要集

弘川法師輯

臺北市佛教協會出版

弘川法師輯

增訂僧伽作持要集

邢臺市佛教協會出版

增訂僧伽作持要集

著作者：弘川法師
倡印者：修志　修君
校對者：弘川法師
流通處：河北省南宮市
普彤寺
出版者：邢臺市佛教協會
丁丑年五月
冀出內準(字)一九九六第〇七九號

僧伽作持要集序

十誦律云：『佛制比丘，五夏以前，專精律部，若達持犯，辦比丘事，然後乃可學經論。』由此可知，爲比丘者，修學佛法首重律部。然律部有二：一者止持，即僧尼戒本；二者作持，即二十犍度。止持側重消極的不作惡法，而作持則著重積極的革除非法，興建善業。止作二持，相等並重，如鳥二翼，不可或缺。若比丘五夏以前，於止持諸戒，明達其開遮持犯，不致有所違犯；於作持諸法，又復歷事實習，辦比丘事。律

部止作二持既明，然後學習經論，庶幾成就完美僧材。擔荷如來家業。環觀吾國佛教，近百年來，律學式微極矣。縱有學戒者，亦惟究明止持諸戒之開遮持犯而已，於作持諸羯磨法，乏人問津。是以佛門之中，惡無以除，善無以興，又何怪乎法運之隆替也！

茲我戒兄弘川律師，律學素極精通，亦復悲心懇切，欲令正法久住，衆僧行事奉戒而爲，秉羯磨而作。爰依大律及羯磨疏行事鈔等，將日用切要諸羯磨法，輯爲僧伽作持要集，行將付印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流通教界，迺蒙委序於余。余見其搜羅廣博，敍說詳明，有心學戒者，易知易行。拜讀之餘，極爲隨喜讚歎，極願其風行教內，僧尼人各一篇，信受奉行，冀令業非外傾，定慧內發；近軌僧衆，遠發俗信；維持僧團，光大法門，無任馨香祝禱之至，且樂而爲之序云。

時維

公元一九八三年中秋抱慙山僧廣化序於高雄靈山雷音寺

僧伽作持要集自序

定居律學沙門弘川述

夫羯磨者。乃世尊金口親宣之教法也。所謂僧中作法。對首作法。心念作法。總則唯此三門。廣則有一百八十四種。念其力。則能浣染爲淨。詳其功。則能成濟事緣。若欲行者。須秉白如法。方合佛制。若有顛倒錯脫者。便名非法。即違佛制也。佛言。正法住正法滅。非茲而誰。欲令正法久住不滅者。出家僧尼應奉戒而行。秉羯磨而作也。

吾自出家受具已來。粗覽毘尼。惟略懂皮毛而已。但常有年少比丘好學律者。來尋問律中事。及作法儀式。並說能有一部詳細作持儀式最好。吾乃不厭求詳。依據廣律。及僧羯磨。行事鈔。比丘尼鈔。四分戒本如釋。羯磨儀式等。錄集常須用者。共十一篇。定名爲僧伽作持要集。爲披尋方便。而篇中分科。或有篇中分門。門中分科。凡僧尼皆可通用之。並書大德長老及大姊姊以便臨時各稱不亂。唯比丘僧作法者。

稱大德及長老。比丘尼僧作法者。則稱大姊。然此十一篇爲僧尼必行之要務。故合録集。以便初學律者。此中如有不到之處。仰祈通家指正是幸。

公元一九八三一年夏歷五月二十八日

增訂僧伽作持要集自序

自東漢明帝永平十年(西元六十七年)迦葉摩騰與竺法蘭。傳法已來。迄至曹魏近二百年。出家僧徒極盛。未禀歸戒。只是剃髮殊俗。設復齋懺。事同祀祠。後有印度沙門曇摩迦羅。誦諸部毘尼。以曹魏嘉平二年(西元二五〇年)來至洛陽白馬寺譯出僧祇戒心。並立羯磨受法。準用十僧大行佛法。改先之妄習。爲中夏有戒律之始。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。亦善律學。來至洛陽譯出曇無德羯磨。即大僧受法之初也。

洛陽伽藍記云。曹魏甘露五年（西元二六〇年）有穎川（今河南禹縣）人朱士行出家爲僧。在洛陽白馬寺依羯磨法登壇受比丘大戒。朱士行乃爲中國第一個大僧受戒者。

夫增訂僧伽作持要集者。乃是出家僧尼必備之要典。此書原名爲僧伽作持要集。有十一篇。於一九八三年五月。在臺灣南投縣，埔里鎮觀音山安養精舍脫稿。印行千餘部已與僧尼結緣。因校對不愼。而有錯誤。弘川來大陸探親定居。可惜原稿在臺被毀。因此書對出家僧尼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很有使用和保存價值。故今重新校正修改流通後世。今又增加一篇。是授在家三歸五戒八戒儀式。共有十二篇。定名爲增訂僧伽作持要集。其中如再有錯誤及不周之處。仰祈通家指正是禱。

時維

西元一九九六年孟春月圓日沙門弘川序於河北省南宮市普彤寺靜室。

僧伽安居自恣篇第貳

半月布薩說戒篇第叁

懺悔除罪篇第肆

衣藥鉢受捨篇第伍

分衣物羯磨篇第陸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